

关于高州市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高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高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清流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8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入 175873 万元,同比增收 2042 万元,增长 1.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其中:

1、**税收收入**。税收收入完成 97377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2722 万元,同比下降 2.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55.4%。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220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增长 13.3%;营业税 44 万元;企业所得税 71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24.5%;个人所得税 29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7.5%;土地增值税 158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下降 35.5%;耕地占用税 147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2.4%;契税 183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5%,增长 14.8%;资源税 14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4%,下降 30.7%;城建税 58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增长 7.5%；房产税 31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2.7%，下降 4.1%；印花税 14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增长 3.5%；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5.3%，下降 19.7%；车船税 2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1.9%，下降 8.7%；环保税 2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7%。

2、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完成 78496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收 4764 万元，增长 6.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44.6%。其中：专项收入 52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增长 26.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0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3%，下降 25.0%；罚没收入 52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2%，下降 47.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9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4%，增长 79.8%。

（二）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305 万元，同比增支 7255 万元，增长 1.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9%，按功能分类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78 万元，同比减支 144 万元，下降 0.3%，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公共安全支出** 22452 万元，同比增支 351 万元，增长 1.6%，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0%；**教育支出** 221445 万元，同比增支 52 万元，增长 0.0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7%；**科学技术支出** 1670 万元，同比增支 613 万元，增长 58.0%，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00 万元，同比增支 2335 万元，增长 11.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47 万元，同比减支 6157 万元，下降 4.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347 万元，同比减支 9741 万元，下降 7.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节能环保支出 12665 万元，同比增支 4839 万元，增长 61.8%，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9%；城乡社区支出 37242 万元，同比增支 14566 万元，增长 64.2%，完成调整预算的 171.3%；农林水支出 57985 万元，同比增支 4105 万元，增长 7.6%，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交通运输支出 11856 万元，同比减支 1665 万元，下降 12.3%，完成调整预算的 84.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3 万元，同比减支 398 万元，下降 31.8%，完成调整预算的 9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151 万元，同比减支 153 万元，下降 4.6%，完成调整预算的 197.4%；金融支出 95 万元，同比增支 60 万元，增长 171.4%，完成调整预算的 27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1 万元，同比减支 84 万元，下降 2.5%，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2%；住房保障支出 11479 万元，同比减支 1623 万元，下降 12.4%，完成调整预算的 137.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24 万元，同比减支 344 万元，下降 15.2%，完成调整预算的 129.0%；其他支出 47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5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87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58554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8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78 万元、调入资金 642 万元，财政总收入 78133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305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14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40 万元，总支出 75198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结余 1735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与年初报告给人大的数据有差异，主要是人大会议后与省、茂名市年度对账核定的上级补助收入较预估数增加 858 万元，调入资金由预计数 10242 万元调整为 642 万元，减少了 9600 万元，总收入减少 8742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311 万元，最终收支结余减少 843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11744 万元，比上年减收 5450 万元，下降 4.7%，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1%。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7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36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9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41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908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 1847 万元，收入总计 13267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2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6463 万元，增长 5.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4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2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0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39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与年初报告给人大的数据有差异，主

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45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9600 万元，最终收支结余增加 955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42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主要是利润收入 275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0 万元。

我市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40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资金 242 万元，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收入 216104 万元，其中：（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107 万元，比上年增收 10306 万元，增长 32%，完成年度预算的 95%。（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7971 万元，同比增收 1686 万元，同比增长 2%，完成年度预算的 93%。（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完成 466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18 万元，比上年增收-2 万元，增长-0.10%，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56%。（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097 万元，同比增收 2242 万元，同比增长 9%，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6）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57 万元，同比增收 99 万元，同比增长 9%，完成年度预算的 98%。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194066 万元，其中：（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175 万元，同比增支 7369

万元，增长 2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02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同比增支 218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5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1.70%。（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44 万元，同比增支-78 万元，增长-18.48%，完成年度预算的 74.78%。（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702 万元，同比增支 1043 万元，同比增长 5%，完成年度预算的 92%。（6）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043 万元，同比减支 281 万元，同比减少 8%，完成年度预算的 91%。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6104 万元，包括保险费收入 113220 万元，投资收益（利息收入）272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0104 万元，其他收入 9 万元，转移收入 42 万元。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4066 万元，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4134 万元，其他支出 113 万元，转移支出 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818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的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为 22038 万元。加上年初社保基金历年结余 162391 万元，2018 年末社保基金的累计结余为 184429 万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均已按照规定上报省市财政部门，如批复决算有变动，则要做相应调整。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 年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46523 万元（其中一

般债务 96214 万元，专项债务 50309 万元)。我市 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967.9693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7718.034889 万元，专项债务 45249.934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情况

2018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 26000 万元(一般债券 16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00 万元(一般债券)。按预算法要求一般债券 18500 万元需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 2018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我市偿还政府债务 4103.52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55.7454 万元，专项债务 1447.78 万元。主要偿还 2015 年发行的 3 年期债券 2533.2 万元(用再融资债券偿还)，2013 年发行的 5 年期债券 707 万元，其他存量债务还本 863.3254 万元。

六、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我市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据统计全年减免企业税费 77650 万元(含中央、省、市、县级库)。为确保财政收入不出现大幅波动，我市通过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加强招商引资培育税源，强化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同时积极盘活处置闲置资产大力组织收入，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确保各项支出来源的稳定。

二是多措并举抓支出。积极履行财政服务经济发展职能，

一是严格按照时限下达资金，确保资金不滞留；二是出台《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三是制定《高州市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试行办法》，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四是继续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于亟需资金的项目；五是用好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及再融资债券腾出的资金，确保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3 亿元，同比增长 1.0%，与 GDP 核算相关的财政八项支出 61.14 亿元，增长 0.7%，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圆满完成全年支出任务。

三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 64.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8.96%，有效支持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农林水及交通运输发展。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差旅费、培训费及会议费管理办法，确保会议费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四是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我市依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粤府办〔2017〕72 号）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全市政府债务的管理，出台了《高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市领导分工调整及时调整了高州市债务领导小组成员，对债务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制定 BT 或 BT+EPC 建设项目整改方案，制定隐性债务化解风险措施，积极主动防范债务风险。

2018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我市财政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效果良好。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年初人大会议批准的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